

# SN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682—1997

上海市技术监督研究所  
登记号 QT 984295

### 出口丝绸头巾检验规程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silk scarfs for export

1997-12-22 发布

199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## 前 言

当我国传统出口丝绸产品进一步向深加工发展时,其中以丝绸面料制作的炼白、印花、染色及绣花头巾成为一个单独的产品系列。但目前出口丝绸头巾中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,为使检验规范化、合理化,我们在参考了各类标准和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。

本标准引用了GB/T 15551—95《桑蚕丝织物》、GBn232—84《人造丝织物分等规定》、GB 10109—88《出口合成纤维丝织物》和GB 250—1995《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》等标准,对其面料的质量进行了规定。

本标准采用了GB 2828—87《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》,运用于本标准的抽样、判定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陶向阳、高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## 出口丝绸头巾检验规程

SN/T 0682—1997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silk scarfs for export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丝绸头巾的抽样、检验和结果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丝绸面料的炼白、印花、染色及绣花头巾的检验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50—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 2828—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 10109—88 出口合成纤维丝织物

GB/T 15551—1995 桑蚕丝织物

GBn 232—84 人造丝织物分等规定

### 3 抽样

按 GB 2828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,一般检查水平 I (各花色均匀抽取)开箱数按  $\sqrt{N}$  取整数。

### 4 面、辅料要求

4.1 面料:品质应符合制作头巾要求,无明显斑点,一般选用按 GB/T 15551、GBn 232、适合生产头巾的面料。

4.2 辅料:应取与面料性能、品质色泽相适应的辅料。

### 5 检验

5.1 工具:钢卷尺、GB 250 灰色样卡。

5.2 检验条件:应在正常的北向自然光线下进行,或在灯光下检验,照明不低于 750lx。检验以正面为主。

#### 5.3 整烫检验

将抽取的样品平放于检验台上,逐条进行检验。应无烫黄、无褪色、无水渍。折叠端正、四角对齐、达到平、挺、洁、净。

#### 5.4 外观疵点检验

5.4.1 外观疵点按照表 1 规定。

表 1

序号	疵点名称	程 度	允 许 范 围
1	粗 丝	粗于原丝二倍及以上	5cm 及以下一处
2	缺径、缺纬	3cm 以下	二处
3	横 挡	轻微	一处
4	纬 斜 (花斜)	边长 100cm 及以下	0.5cm
		100cm 以上	0.8cm

## 5.4.2 色差

同条基本顺色,同箱内条与条不低于四级,箱与箱不低于三级(手绘头巾不列此范围)。

5.4.3 不允许油、污渍、破损存在,印花头巾的印花疵点应不影响美观。

5.4.4 未列入的疵点,可参照表 1 执行。

## 5.5 规格检验

测量方法:自然平摊,四周分别各量一处,允许公差按表 2。

表 2

序 号	规 格	允许偏差, %
1	边长 100cm 以上	±2cm
	100cm 及以下	±1.5cm
2	边 宽	±0.5cm
3	成品对称两边长偏差	±0.8cm

## 5.6 缝制质量检验

5.6.1 线路顺直、整齐、牢固、均匀。

5.6.2 卷边不能有明显水浪型,点针要细,手工卷边针数 5cm 9~10 针。

## 5.7 绣花质量检验

5.7.1 绣花应符合确认样规定要求。

5.7.2 成品花型对称、轮廓完整、线色一致、端正,绣面达到齐、平、密、光、净。

5.7.3 绣花部位周围无明显皱纹,无漏绣,不露墨印。

## 5.8 包装检验

包装应按合同规定的包装条款检验,一般应干燥、牢固、完整、清洁、大小适宜,刷唛正确、清晰,适于长途运输。标志应根据有关规定确定,清晰、正确。

## 6 结果判定与处理

6.1 根据上述项目进行检验,批合格与不合格按表 3 要求以条为单位进行判定。小于等于合格判定数的判定该批为合格批,否则为不合格批,一次抽样方案,一般检查水平 I, AQL 值 4.0。

表 3

批 量 $N$	抽检数 $n$	正 常 检 查	
		$A_c$	$R_c$
2~8	2		
9~15	2		
16~25	3	0	1
26~50	5	0	1
51~90	5	0	1
91~150	8	0	1
151~280	13	1	2
281~500	20	2	3
501~1200	32	3	4
1 201~3 200	50	5	6
3 201~10 000	80	7	8
10 001~3 5000	125	10	11
35 001~150 000	200	14	15

6.2 经检验合格的整批产品,必须把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剔除,调换合格品。

6.3 经检验判定不合格的产品,如返修,需附返修整理记录,允许申请复验一次。

6.4 检验有效期

有效期为一年,超过检验有效期应重新检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 
行 业 标 准

出口丝绸头巾检验规程

SN/T 0682—1997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千字  
1998年5月第一版 1998年5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2 000

\*

书号:155066·2-12176 定价 6.00 元



SN/T0682-1997